

关于兴宁市 2024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2025 年 9 月 4 日在兴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 32 次会议上

兴宁市审计局局长 钟剑波

2024 年，市财政克服收支矛盾，“三保”保障有力，基本完成预算收支计划。

一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9.91 亿元、总支出 85.56 亿元。

二是“三保”年初预算执行数合计 52.6 亿元，预算执行率 99.83%。

三是截至 2025 年 6 月底，上一年度审计查出的 64 个问题，已整改到位 54 个，整改完成率 84.3%。

一、市本级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审计

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 （一）部分非税收入未及时足额征缴。
- （二）金叶投资公司截留股利收入。
- （三）典型镇培育资金的预算执行率低。
- （四）未及时清理垦造水田项目结转结余资金。
- （五）1 个单位挤占挪用垦造水田项目资金。
- （六）1 个单位未完成供水管网建设和改造绩效目标。
- （七）2 个单位专项债券资金实施的垦造水田未进行种植。

二、政策落实情况审计

- （一）绿美生态建设方面。

组织对兴宁市 2023 至 2024 年 6 月绿美生态建设落实情况进行了审计调查。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有些单位未完成油茶营造和防火隔离带建设任务。
2. 2 个单位实施绿美工程未按合同时间完成。
3. 3 个单位将工程项目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
4. 6 个单位部分工程种植的苗木后续管护不到位。

（二）“美丽圩镇”建设方面。

组织对 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9 月兴宁市“美丽圩镇”建设相关政策落实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7 个镇部分“美丽圩镇”工程项目未按合同约定时间竣工。
2. 4 个镇人居环境提升项目未按合同约定将人工费用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三、民生领域政策和资金审计

（一）殡葬管理服务方面。

组织对兴宁市 2022 至 2024 年 6 月殡葬管理服务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市殡仪馆存在超额发放绩效工资、“收支两条线”管理未执行到位、票据管理使用不规范等问题。
2. 市殡葬事务中心和市殡仪馆未实行管办分离。
3. 金凤山公墓违法占用林地。

（二）妇幼保健院运行管理方面。

组织对市妇幼保健院 2022 至 2023 年运行管理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审计发现市妇幼保健院存在重复收取医疗服务费用、结余资金未及时上缴财政、绩效工资分配方案未经主管部门批准等问

题。

（三）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管理方面。

组织对兴宁市 2021 至 2023 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市残联存在占用康园中心运行经费、无障碍改造项目档案管理不够完善等问题。

2. 市残疾人劳动服务所未按合同约定履行项目验收手续。

四、固定资产投资审计情况

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1 个单位占用施工企业的项目资金。

2. 1 个单位对工程勘察、设计未按规定公开招标。

3. 1 个单位工程建设程序不合规。

4. 1 个单位将工程施工图设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分公司。

5. 1 个单位未将人工费用拨付至专用账户。

五、促进领导干部担当作为和规范权力运行审计情况

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政策执行方面。

1. 1 个单位未按规定清理临聘人员。

2. 1 个单位违规借调下属单位工作人员。

3. 1 个单位未完成下达的工作目标任务。

（二）重大经济事项决策和管理方面。

1. 1 个单位部分重大经济事项决策程序不合规。

2. 1 个单位对“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执行不到位。

（三）国有资产管理和经济风险防范方面。

1. 2 个单位扩大开支范围。
2. 1 个单位挤占省级专项资金。
3. 4 个单位部分费用支付依据不充分。
4. 1 个单位的国有产权转让收入未上缴财政。
5. 1 个单位签订的招商服务合同未对工作保障经费设置约束性条款，国有资金存在损失风险。
6. 1 个单位未按规定使用公务卡结算。

（四）“三公”经费管理使用方面。

- 5 个单位的公务用车、公务接待管理不规范。

六、国有企业审计

组织对兴宁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2 至 2024 年度资产负债和损益情况进行了审计调查。审计发现市城投公司存在部分重大经济事项未经董事会集体决策、部分重大经济事项决策程序不合规、地块租金未及时收取等问题。

七、审计建议

（一）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依法依规抓好财税收入组织，强化非税收入征管，做到颗粒归仓、应收尽收。积极盘活资源资产、存量资金，确保财政收支规模稳中有增。

（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从预算源头压减非急需和非刚性支出，坚决遏制低效无效开支，集中财力办实事。

（三）加强风险防范化解。管好用好债券资金，强化专项债形成的资产管理运用；健全和严格落实国企“人财物”决策管理机制，提高国企资产使用效益，强化财经纪律约束，确保国有资源资产保

值增值。

对本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具体审计问题，市审计局已依法征求了被审计单位意见并出具审计报告。报告反映的问题正在得到逐步整改和纠正。下一步，市审计局将加强跟踪督促，将按有关规定报告整改情况。